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

沪教妇 (2020) 16号

关于申领 2020 年度 "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"的通知

各高校、区教育系统及直属单位工会、妇委会:

为进一步把维护女教职工特殊权益、保障青年女教师发展权、促进女性成才的工作落到实处,经市教育工会、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研究,现开展 2020 年度"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"申领工作,相关规定通知如下:

一、资助项目及申报条件

- 1、家庭服务补贴。资助对象为 40 岁以下(含 40 岁)具有正高级 职称的女教师均可由所在单位申请,每年申请一次,直至年满 40 周岁, 资助金额为每年 3000 元;
- 2、生育哺育生活补贴。资助对象为 40 岁以下(含 40 岁)、副高级以上职称,在本单位工作满 2 年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女教师(原则上须生育当年申请),资助金额为每次 3000 元;
- 3、教学科研成果补贴。资助对象为 40 岁以下(含 40 岁)获得国家级、省(市)级科技进步奖、创造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教学成果奖以及哲社类奖项(即: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)的女教师,根据等第和名次补贴金额为每次 1000 元-8000元。

二、资助金申报及颁发

- 1、各单位须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女教师、女职工申报申领;
- 2、各单位工会、妇工委(妇委会)须秉公办事, 做好申报表与 实际情况相符的审核工作;
- 3、各单位请于11月6日前将《"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"申请表》(附件1)、《申领汇总表》(附件2)以及相应申报材料纸质版快递至市教育工会女工部(地址:陕西北路500号1号楼209室,联系电话:62580994),电子版请发至ngb@shsjygh.org.cn,邮件请注明单位名称;11月15日前请完成市教育系统工会信息化平台上填写申报信息;
- 4、经"教育工会、教育妇工委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小组"审定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的资助金划入申报单位工会账户,由所在单位工会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统一给资助对象颁发。

附件:

- 1、"上海市优秀女青年教师成才资助金"申请表
- 2、"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"申领汇总表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 2020年10月14日

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附件1:

"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"申请表

编号:

姓名		单位				电话			
双石		- 平位							
职务			职称			出生 年月			
身份证号码					家庭电	话			
家庭地址									
申报项	目名称(请描述符合	申报的翁	条件,包括	获奖时间	〕、名称	尔、等约	及)	
	所在单位意见								
高校、[区教育工	会(盖章)		高校↓	区教育工会	会妇女	组织(〔盖章〕	
2020 年 月 日					2020 年 月 日				
审核、批准单位意见									
经	审核,同	同意资助该同]志		奖励金			_元。	
上海市教	效育工会	(盖章)		上海	市教育系	系统妇二	Ľ委(_:	盖章)	
小 1 1 1 1 1 1 1 1 1 1		ᇧᇿᄼᆇᇧᇄᇜ				2020年	月	日	

注: 请附身份、证生育证明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。

附件 2:

"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"申领汇总表

单位:

(工会盖章)

1 1-1-0				工 乙 皿 干 /			
编号	姓	名	工作岗位	出生年月	职称	申请项目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-11						#1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
填表人:

联系方式: